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3號

原　　告　郭明怡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廖姿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訴外人黃貴貞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生存保險金債權新臺幣參拾捌萬元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債務人即訴外人黃貴貞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九百二十四萬七千零九十八元暨遲延利息等，因黃貴貞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如附表一所示合計為三十八萬元之已到期之生存保險金可領取，且該生存保險金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北院忠一〇八司執午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執行命令及第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北院忠一〇八司執午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函（下合稱第一次扣押命令）扣押在案，該扣押命令係禁止債務人黃貴貞收取對被告之保險給付金錢債權（含解約金及其他受益金等），及將來得定期請領之繼續性保險給付（含生存保險金、年金、紅利等）。原告乃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就附表一所示生存保險金債權三十八萬元申請核發收取命令，本院執行處嗣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再次向被告發出扣押命令（北院忠一一〇司執午字第三〇九六五號），禁止債務人黃貴貞在

三十八萬元之範圍內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投保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亦禁止被告對債務人清償（下稱第二次扣押命令）。

㈡嗣被告就前開第二次扣押命令於一百一十年四月八日聲明異議，其中被告承認債務人於被告之所有有效保單業經第一次扣押命令扣押在案，惟提出黃貴貞之投保簡表，表示相關生存保險金均已為黃貴貞代償自動墊繳本金及利息、保單貸款本金及利息，而無可供扣押之債權云云。被告前開代償行為顯屬違反第一次及第二次扣押命令所為之清償，對原告不生效力。另依民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被告就投保簡表中所列代償債權均係在收受第一次扣押命令後始發生之保費債權及利息債權，依法不得與受扣押債權為抵銷，故被告不得以收受第一次扣押命令之日（即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後方發生之債權與系爭生存保險金相抵銷。被告迄未舉證證明其所主張抵銷債權存在，且該等抵銷債權取得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之前，其抵銷之主張應無足採，故被告對第二次扣押命令所為聲明異議並非實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民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㈢對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卷、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九六五號全卷沒有意見。原告否認被告主張的抵銷債權存在，應由被告舉證其抵銷債權。本件第一次扣押命令在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前開扣押命令扣押之範圍以包含將來得定期請領之繼續性保險給付（含生存保險金），本件主張之債權為第一次扣押命令效力所及，本件訴訟其實是原告第二次對被告提出債權存在的訴訟，第一次訴訟（本院一〇八年度北保險簡字第三十三號，下稱前案訴訟）被告最先開始也是否認有得扣押之債權，經原告起訴以後法院命被告提出相關的保險契約及要保文件，被告才承認有可扣押之債權，被告本次所主張抵銷是否存在確實可疑，應由被告提出債權明細及債權證明，前案訴訟後來因有執行到，所以就撤回訴訟。

㈣被告主張其有權將應給付訴外人黃貴貞之生存保險金與黃貴貞應付之保單借款、墊繳保費及其利息相抵銷云云。惟被告一百一十年十月五日所提之陳報狀，僅陳報被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受扣押時起，所生之自動墊繳保費本金、利息及保單貸款本金、利息，但並未提出任何債權存在之證據（包括借款契約、歷年本金、利息及墊繳保費及利息之依據及計算），原告茲否認其主張之抵銷債權存在。

㈤另被告本件陳報之債權金額，經其於兩造前案訴訟中所提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陳報㈠狀（下稱前案陳報狀）所陳報之數額有極大落差，茲說明如下：

⑴就保單編號A3AA968660，被告於前案陳報九十八年、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七年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用於償還自動墊繳保費明細如附表二所示，該附表二所示之歷年墊繳本金觀之，墊繳本金係逐年遞減，然被告本次於被證三提出之墊繳本金為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元，竟較一百零七年為高，其係如何計算墊繳保費及利息，均未見其提出任何證據。此外，被告未說明前開墊繳保費是何年度之保費，墊繳利息之計息區間為何？該等債務發生的時間點為何？均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

⑵就保單編號AEAA841590、AEAA841470、AEAA000000三份保單，被告就應付生存金已抵扣本金及利息至一百零九年，然被告本次陳報狀主張三張保單之「利息時間點」分別為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其所指為何不明。且被告本次主張抵銷之利息金額較前案陳報狀所列歷年利息為高，其計算基礎為何不明，此外，被告主張抵銷之利息，其利息期間、利息債權發生之時間點，被告均未特定，致無從判斷其行使抵銷權是否合法。

⑶由被告於前案及本案陳報之墊繳保費、借款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明細可知，被告從未舉證證明其債權確實存在，而其陳報歷年債權扣抵借款本金或利息金額均存在前後不一

致、不合理之情形，被告顯有利用資訊不對稱之優勢，恣意扣抵應付被保險人之生存金。

㈥關於前案訴訟卷、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卷對於第一次執行及後來原告撤回起訴之前案訴訟部分，在前案訴訟請求確認的金額只有五十萬元，但是該次強制執行的金額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就已經增加到本金五十萬元再加上八百七十四萬七千零九十八元，所以該次的執行在被告提呈可執行的金額，執行完畢後尚有可執行之金額，前案訴訟是因為被告承認五十萬元債權存在可供執行，執行處執行完畢後，原告才撤回前案訴訟，前案訴訟雖撤回但扣押的效力仍繼續存在，被告曾經聲請撤銷第一次扣押命令但未獲准。

㈦原告本件主張存在的債權是被告應給付訴外人黃貴貞的生存保險金，而非被告所主張的責任準備金，被告對於應給付黃貴貞的生存保險金三十八萬元並沒有爭執，但是主張這三十八萬元已經被用於墊繳保費跟清償黃貴貞的借款債務及利息，這部分被告並沒有舉證，也沒有說明所抵銷的債權發生的時間點，原告也提出被告所稱墊繳保費及抵銷債權可疑之處，所以被告主張抵銷並無理由，既然被告承認生存保險金存在又不能證明其債權存在可以合法抵銷，請法院判決如原告的訴之聲明。

㈧對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卷關於第一次扣押命令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核發，於同年月七日送達被告部分沒有爭執。關於被告稱附表一所示於一百一十年一月間訴外人得請求之四筆生存保險金已墊繳本金及利息，且若非如此保險契約無法接續存在，就不發生生存保險金部分，原告不同意被告的主張，被告是將保險責任準備金與本件原告所主張的生存保險金債權相混淆，在本件被告主張有墊繳保費的A3AA968660號保單，金額六千零十五元，這是以保險責任準備金去墊繳，但是被告並沒有權利在收到扣押命令後以應給付的生存保險金與前開墊繳金額相抵銷，至於被告所主張的其他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均與責任保險金無關，其在收

到扣押命令後仍以應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抵銷扣押命令送達後所發生之債權，與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不符，應不生清償之效力。至於被告引用之行政執行署函示見解等法律上抗辯，行政執行署的法律上見解指的是保險責任準備金，與本件原告所主張的生存保險金完全不相干。依本院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北院忠一〇八司執午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民事執行處函，前案訴訟因被告陳報有可執行之債權六十二萬餘元在執行完畢後發函給被告再次確認扣押命令及於將來得請領之繼續性保險給付即本案之生存保險金。被告陳報二狀當中被告承認還本日期亦即債權發生日期是在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收受扣押命令之後，所以應不生清償之效力，另外被告自始未就其所主張抵銷之債權確實存在提出任何證據，原告否認其抵銷債權存在。

㈨被告訴訟代理人所主張的內容與其自身所提被證三並不符合，被證三上方的欄位有一欄位墊繳，墊繳日期是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墊繳金額是六千零十五元，最下面一欄利息的部分有列出利息區間，是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到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到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足認被告主張抵銷償還都是九十五年跟九十六年所衍生的利息並不實在，被告主張抵銷是否發生清償的效力要看本金或利息得請求的時間點，而不是原始保單設質的時間。

㈩關於第一次扣押命令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核發，於同年月七日送達被告，被告於該日後實際執行的金額應該是六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扣的不只五十萬元。原告於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的民事陳報一狀（參本院卷第九十九頁），該陳報狀附表記載被告應給付訴外人的年金扣掉被告主張的墊繳本金及利息，可支付金額是右下角六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原告根據被告前開陳報最後由執行法院執行上開金額完畢，原告方撤回前案訴訟，但後面應該有新發生的保險年金，參本院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北院忠

一〇八司執午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執行命令，扣押範圍包含生存保險金、年金等繼續性保險給付，所以後來發生的生存保險金即為扣押範圍效力所及，被告對於本件存在的三十八萬元生存保險金債權並不否認，兩造所爭執的是在於被告所主張的抵銷是否合法，原告否認被告所主張之債權，且依被告主張該等債權是發生在被告收受扣押命令之後，依法不得抵銷。

㈣關於被告援用本院一〇四年北小字第二六一三號小額民事判決，該判決用於抵銷生存保險金之債權是發生在收受扣押命令之前，與本件的情形不同。本件所爭執的是生存保險金可否抵銷，與保單價值保險金或保險責任準備金無關，且就被告所引用上開判決其中並沒有顯示被告主張抵銷的債權是發生在被告收受扣押命令之後，該判決也沒有涉及民法第三百四十條的適用，因此對本案沒有參考價值，反而本院一〇三年度保險小上字第一號判決與本案的事實幾乎一樣，該案的被告也是本件被告，參酌原告所提本院一〇三年度保險小上字第一號判決，該判決明確表示收受扣押命令以後才發生的保險金利息不能用於抵銷，且抵銷權的行使與否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無關。

㈤被告所引用之本院一〇四年度北小字第二六一三號小額民事判決其中用於抵銷之貸款金額跟利息並沒有載明是在收受扣押命令之後才發生的，該判決也沒有因此去審酌民法第三百四十條的規定，依民法第三百四十條能不能抵銷的判斷標準只有一個就是用於抵銷的債權是發生在收受扣押命令之前還是之後，若是發生在之後就不能抵銷，此規定並沒有排除優先債權。

三、證據：提出被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及下列證據為證：

原證一：本院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北院忠一〇八司執午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執行命令及本院民事執行處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北院忠一〇八司執午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函影本各一件。

原證二：本院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北院忠一一〇司執午字第三〇九六五號執行命令影本一件。

原證三：民事異議狀及債務人黃貴貞投保簡表影本各一件。

原證四：前案陳報狀影本一件。

原證五：本院一〇三年度保險小上字第一號判決影本一件。

原證六：本院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北院忠一〇八司執午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民事執行處函影本一件。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訴外人黃貴貞於被告之保險契約目前無保險金金錢債權可供執行，故無從扣押：

⑴按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保單（下稱系爭保單Ａ）條款樣本第十九條（參本院卷第六十頁）以及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保單（下稱系爭保單Ｂ）條款樣本第十九條之規定（參本院卷第一二八頁），及參本院一〇四年度北小字第二六一三號小額民事判決，本件訴外人黃貴貞之投保簡表已充分表明，系爭生存保險金均已為其代償自動墊繳本金及利息、保單貸款本金及利息。就保險單質押借款，係指於保險單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辦理借款，一旦未償還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人即得依保單條款之規定主張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或終止，故保險單質押借款實為一有擔保且有優先權之債權，被告本得依此優先受償。

⑵就自動墊繳保費之部分，係指保戶在應繳保費時未繳，保險人會催告通知保戶，並給予保戶寬限期，若保戶過寬限期仍未繳費時，保險人會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當期應繳的保費與利息，使契約繼續維持有效，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系爭保單Ａ第十九條及系爭保單Ｂ第十九條均有約定，是自動墊繳保費實為一有擔保且有優先權之債權，被告本得據此優先受償以利保險契約存續。

㈡基於訴外人黃貴貞於系爭繼續性之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因積欠保費與辦理保單質押借款，被告本得據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程序，逕行自動墊繳保費以利保險契約有效存續，而得以防堵要保人、被保險人因一時之經濟困頓而喪失保險之保障功能，故實難謂被告係違反第一次扣押命令及第二次扣押命令而為清償，蓋被告與訴外人黃貴貞間本就此自動墊繳、保單質押借款有所約定，以利保險契約有效存續，否則訴外人黃貴貞於積欠保費達保險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法定期間時即會進入停效，甚至超過二年法定期限未申請復效者即喪失恢復保單效力之權利，嗣其時遑論尚有保單可供原告扣押，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㈢對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卷、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九六五號全卷沒有意見。保險金貸款及保險費自動墊繳部分，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示說明實屬非可轉讓之債權，應不得對此核發扣押命令，再者被告依保險契約條款主張保險單質押借款，實為有擔保持有優先權之債權，此可參酌金融機構前置協商作業程序債權類別四十三為回報有債權金額資料，另就自動墊繳保費依據保單條款第十九條以及人壽示範條款規定亦為有擔保且優先權之債權。有關本案四筆保單（A3AA968660、AEAA841590、AEAA841470、AEAA841350）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扣押時起，所生之自動墊繳保費本金、利息以及保單貸款本金、利息之資料如附表三所示，系爭保險契約自動墊繳保費本金、利息，經查僅保單號碼A3AA968660因積欠保費有墊繳紀錄。

㈣原告主張被告代償行為違反第一次及第二次扣押命令所為之清償，對原告不生效力。然依原告所提原證一、原證二之扣押命令所示，顯然並未扣押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貸款以及自動墊繳保險費之權能，原告應就此依扣押範圍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所謂保單墊繳是指保戶在應繳保費時未繳，保險公司會以掛號寄發催告通知信給客戶，並給予寬限期後，保戶仍未繳費，保險公司就會以保單價值準備

金自動墊繳當期應繳的保費與利息，使契約繼續維持有效；另所謂保單貸款是指預支保單累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價金）」來做為周轉，是故，第一次扣押命令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部分既未扣押，而保單質押借款以及自動墊繳保費均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償還標的，難謂原告得以對此未受扣押之債權主張民法第三百四十條。

㈤縱認第一次扣押命令有扣押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假設語氣，惟被告否認之），然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〇九七六〇〇〇五〇八號函，原告忽略該扣押命令之扣押範圍，亦未舉證證明何以判斷該命令確有禁止要保人為質押借款及自動墊繳保費之權能行使，僅一味要求被告就債權存在盡舉證責任，實有違舉證責任之規範，緣本件首需由原告證明扣押命令之扣押範圍，而非被告債權存在之時間，蓋倘系爭債權實際上根本非屬第一次及第二次扣押命令之扣押債權，則原告實無主張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根據，遑論被告就抵銷是否有據。

㈥關於前案訴訟卷、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卷對於第一次執行及後來原告撤回起訴之前案訴訟部分，被告主要是爭執在原證一所示扣押命令之範圍，基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三百四十條扣押之債權不得做抵銷，然而依據法務部執行分署函釋已明確指出保單貸款以及自動墊繳保費屬於要保人之權能而非可轉讓債權，換言之即屬權利質權亦即具優先性擔保債權，原告之主張無理由。訴外人如果沒有墊繳本金跟利息，保險契約就沒有辦法接續存在，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保單即會在一定期間內失效，待原告執行的當下根本不會有生存保險金發生，此參照人壽保險示範規則亦有明顯指出本條款存在，再者保單貸款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同為擔保債權，故本件首應爭執的範圍應是扣押債權範圍而非抵銷之舉證，請原告先舉證本件的扣押範圍，被告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陳報一狀有明示說保單編號A3AA968660有墊繳保費的記錄，其餘四張保單表中有列出墊繳。被告本

得以扣押時或扣押前對黃貴貞之債權主張抵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九十九年度中簡字第二六七六號民事判決足資參照，扣押前抵銷的資料不在舉證範圍內，如果被告陳報的話有侵害保戶個人資料的疑慮及公司內部精算保費之機密，基於原告僅是訴外人黃貴貞其中之一的債權人，並無必要知道被告與黃貴貞間之保單內容。

㈦本案所涉及四筆保單（A3AA968660、AEAA841590、AEAA841470、AEAA841350）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扣押時起所生還本代扣保單貸款本金及利息之資料如附表四，該四筆保單在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扣押後，分別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及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因為訴外人黃貴貞未依約按時償還保單貸款，故被告公司按系爭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得依約從生存保險金中還本代扣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主張被告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核發扣押命令後不得就案關保單貸款作抵銷並無理由，蓋承上所述，不論從保單質押借款的本質、法院判決意旨、相關主管機關之法律意見以及系爭契約條款之約定，均明確指出保單質押借款非屬本次扣押命令之扣押範圍，故被告本得據此為抵銷，倘原告執意依民法第三百四十條禁止被告為保單貸款之抵銷，原告應就原證一所示扣押命令範圍之變態事實盡舉證之責，蓋未經扣押之債權本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㈧原告執意爭執保險責任準備金與生存保險金為相異之債權債務，顯係對保險制度之專有名詞以及運作有所誤解：

⑴本件係涉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而非「保險責任準備金」（下稱準備金）：

①前者係指「保戶累積所繳保費」扣除「保險公司必要支出」的款額，反映保單的帳戶價值，當保險公司須依約支付保險金，即是運用此筆款額；後者則係與保險公司的內部經營管理較為相關，指當保險公司接受投保申請、收取保險費用後，即須承擔支付保險金的「責

任」，因此須將保費收入「部分提存準備」，為日後的理賠，預先留存一筆資金。由此可知，保價金與準備金實屬不同概念且精密計算上亦有別，在此被告予以更正說明本件僅涉及保價金扣押與否爭議，以避免原告混淆視聽。

②承上所述，壽險內的保價金即保戶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為理賠金的來源，實非原告指稱二者間毫無關聯，且基於保價金反映的是保單的價值，是以保戶可以向保險公司辦理保單貸款，其額度上限係保價金的累計價值，同理自動墊繳亦是以保價金作為還款上限。

③故誠如被告一再強調，基於本件扣押命令範圍並未包含保價金，則被告因訴外人黃貴貞積欠保費與保單貸款，依據保單條款、法務部執行署函令以及保險制度運作之本質，本得據此為抵銷，原告僅就保險專有名詞作字義之片面解釋，卻忽略二者間本質上實為一體兩面之依存關係，蓋倘無保價金存在何來生存金給付？!原告顯然有所誤會或不甚理解保險制度整體運作。

⑵A3AA968660號保單並非是以保險責任準備金去墊繳，而係以保價金為據：蓋訴外人黃貴貞於系爭保單中有勾選「保險費自動墊繳」功能，則被告依約即得使用保價金墊付該筆保險費，暫時確保保險契約有效且被告依約僅能就保價金的額度內墊付保險費，倘代墊費用超過保價金，保單仍會停效。

⑶訴外人黃貴貞預支保單累積的保價金來做為保單貸款利用，非準備金。

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0976000508號所述，係指保價金而非準備金，承上述就保價金與生存金之論述，二者本質上係同質，並非原告所述毫無相關。

㈨對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卷關於第一次扣押命令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核發，於同年月七日送達被告部分沒有爭執，但被告於該日後所扣金額非生存保險金，因為

訴外人欠繳保費及保單貸款，欠繳的部分已經由保價金做扣除，現在已經沒有生存保險金做扣押。根據原告另案提供的陳報一狀附件，原則上是訴外人並無積欠保費及保單貸款的情形下可以主張的生存保險金，但訴外人長年積欠保費及未繳完貸款，故被告方依契約以保價金作為抵銷，而保價金是生存保險金之來源，本件所涉四件保單均已因保價金做扣款完畢，而無生存保險金。要在保單有保價金存在才有生存保險金給付的來源，所以爭執生存保險金必須先確定保單尚有保價金存在。關於扣押命令效力，原告援用原證五判決，訴外人的保單貸款分別從九十五年、九十六年貸款，利息是從原本的債權衍生的，原證五的判決在本件並不適用，因訴外人從借款開始均未還款。

㈩基於訴外人黃貴貞於系爭繼續性之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因積欠保費與辦理保單質押借款，被告本得據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程序，逕行自動墊繳保費以利保險契約有效存續，而得以防堵要保人、被保險人因一時之經濟困頓而喪失保險之保障功能，故實難謂被告違反第一次及第二次扣押命令而為清償，蓋被告與訴外人黃貴貞間本就此自動墊繳、保單質押借款有所約定，以利保險契約有效存續，否則訴外人黃貴貞於積欠保費達保險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法定期間時即會進入停效，甚至超過二年法定期限未申請復效者即喪失恢復保單效力之權利，嗣其時遑論尚有保單可供原告扣押，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三、證據：提出董事會議事錄影本一件、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被告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一件及下列證據為證：

被證一：系爭保單Ａ條款樣本影本一件。

被證二：新光千禧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保險單條款樣本影本一件。

被證三：保單號碼A3AA968660保單貸款/墊繳明細資料一件。

被證四：系爭保單Ｂ條款樣本影本一件。

附件一：本院一○四年度北小字第二六一三號小額民事判決影本

一件。

附件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〇九七六〇〇〇五〇八號函影本一件。

附件三：臺中地院九十九年度中簡字第二六七六號民事判決影本一件。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訴訟卷、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執行卷、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九六五號執行卷，並調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吳東進變更為潘柏錚，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請執行訴外人黃貴貞之生存保險金，業經被告就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九六五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出異議，主張訴外人黃貴貞保單相關生存保險金均已代償自動繳墊本金、利息、保單貸款本金及利息，而無可供扣押之債權云云，顯然兩造就訴外人黃貴貞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生存保險金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參酌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應有確認利益。

㈢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⑴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

中原載「附件」，嗣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為「附表」（即本判決附表一），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⑵本件被告最初答辯狀誤引被證二之新光千禧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保險單條款樣本，嗣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具狀更正系爭保單Ｂ條款樣本如被證四（參本院卷第一二一頁、第一二五頁至第一三一頁），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訴外人黃貴貞積欠原告九百二十四萬七千零九十八元暨遲延利息等，因黃貴貞對被告有如附表一所示合計三十八萬元之已到期之生存保險金可領取，原告乃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就附表一所示生存保險金債權三十八萬元申請核發收取命令，本院執行處嗣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再次向被告發出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黃貴貞在三十八萬元範圍內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投保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金錢債或為其他處分，亦禁止被告對債務人清償，嗣被告就前開扣押命令於一百一十年四月八日聲明異議，其中被告承認債務人於被告之所有有效保單業經第一次扣押命令扣押在案，惟表示相關生存保險金均已為黃貴貞代償自動墊繳本金及利息、保單貸款本金及利息，而無可供扣押之債權云云，被告前開代償行為顯屬違反第一次及第二次扣押命令所為之清償，對原告不生效力，且依民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被告就投保簡表中所列代償債權均係在收受第一次扣押命令後始發生之保費債權及利息債權，依法不得與受扣押債權為抵銷，故被告不得以收受第一次扣押命令之日（即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後方發生之債權與系爭生存保險金相抵銷，被告亦未證明其債權確實存在且屬扣押時或扣押前對黃貴貞之債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民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被告答辯意旨則以：訴外人黃貴貞於被告之保險契約目前無生存保險金金錢債權可供執行，故無從扣押，系爭生存保險金均已為其代償自動墊繳本金及利息、保單貸款本金及利

息。就保險單質押借款，係指於保險單累積有保價金時，要保人得於保價金範圍內辦理借款，一旦未償還之本息超過保價金時，保險人即得依保單條款之規定主張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或終止，故保險單質押借款實為一有擔保且有優先權之債權，被告本得依此優先受償。基於訴外人黃貴貞於系爭繼續性之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因積欠保費與辦理保單質押借款，被告本得據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程序，逕行自動墊繳保費以利保險契約有效存續，而得以防堵要保人、被保險人因一時之經濟困頓而喪失保險之保障功能，故實難謂被告違反第一次及第二次扣押命令而為清償，蓋被告與訴外人黃貴貞間本就此自動墊繳、保單質押借款有所約定，以利保險契約有效存續，否則訴外人黃貴貞於積欠保費達保險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法定期間時即會進入停效，甚至超過二年法定期限未申請復效者即喪失恢復保單效力之權利，嗣其時遑論尚有保單可供原告扣押，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四、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㈠本案所涉保單號碼為A3AA968660、AEAA841590、AEAA841470及AEAA841350，如認定扣押命令後被告不能抵銷，訴外人黃貴貞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生存保險金債權為三十八萬元（參本院卷第二一二頁）；㈡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卷內關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核發之扣押命令，於同年月七日送達被告。兩造爭執重點在於：㈠被告據以主張抵銷之自動墊繳本息及保單貸款本息，是否為有擔保且具優先權之債權，被告得優先受償？㈡本件扣押命令扣押之標的，是否包括禁止訴外人黃貴貞以保險契約為質，自動墊繳本息及保單貸款本息？㈢被告據以主張抵銷之自動墊繳本息及保單貸款本息，是否扣押時或扣押前對黃貴貞之債權，不受民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之影響？㈣訴外人黃貴貞於被告之保險契約有無生存保險金金錢債權可供原告執行？原告訴請確認保險金債權三十八萬元存在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五、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民法第三百四十條定有明文。再按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本條中雖稱「得以保險契約為質」，但依我國保險法觀之，保險契約僅為權利證明文書，並非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質權之標的，縱使要保人依據本條規定向保險人借款，保險人亦不取得任何權利質權（參葉啟洲著，保險法實例研習，二〇一七年二月版，頁四四四）。復按系爭保單Ａ第十九條及系爭保單Ｂ第十九條均約定：「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含經本公司墊繳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參本院卷第六十頁、第一百二十八頁）。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四百條第二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九八號

裁判意旨參照）。

六、經查：㈠被告雖抗辯稱其依系爭保單A第十九條及系爭保單B第十九條據以主張抵銷之自動墊繳本息及保單貸款本息，為有擔保且具優先權之債權，被告得優先受償云云，然如前所述，此項抗辯實係拘泥於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得以保險契約為質」之用語，保險契約並非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質權之標的，自難認被告據以主張抵銷之自動墊繳本息及保單貸款本息，為有擔保且具優先權之債權，被告抗辯稱其債權得優先受償，應屬無據；㈡被告雖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抗辯稱保單質借權係專屬要保人之權能，不得核發扣押命令云云（參本院卷第一五三頁），然而：⑴關於本院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核發之第一次扣押命令，內容明白記載禁止債務人黃貴貞收取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金錢債權及將來得定期領取之繼續性保險給付（含生存保險金、年金、紅利等）或為其他處分（參本院卷第二十三頁），文義上明顯包括禁止訴外人黃貴貞以保險契約為質，自動墊繳本息及保單貸款本息；⑵關於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一身專屬權爭議，業經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台抗字第八九七號民事裁定提案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該提案仍尚無定論，本院難以獲得生存保險金具一身專屬性，不得核發扣押命令之確信；⑶在本件個案中，第一次扣押命令核發後，被告當時曾依循該扣押命令陳報可扣押之債務人黃貴貞生存保險金，原告並因有執行到而撤回前案訴訟，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訴訟卷、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八七八六號執行卷查明無訛，被告現以一身專屬權之理由否定第一次扣押命令之效力，於本件個案中並不符誠信；⑷基上，被告抗辯生存保險金係專屬要保人之權能，不得核發扣押命令，應不足採；㈢被告另抗辯依據本院一〇四年度北小字第二六一三號小額民事判決見解，被告得以自動墊繳本息及保單貸款本息主張抵銷，不受扣押

命令拘束云云，然被告援用本院一〇四年北小字第二六一三號小額判決，其扣押命令內容並未包括將來得定期領取之繼續性保險給付，與本件事實並不相同，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證明；㈣被告復以依據臺中地院九十九年度中簡字第二六七六號民事判決見解，扣押命令不影響被告以扣押時或扣押前對黃貴貞之債權主張抵銷等語置辯，然而：⑴誠如原告所援引本院一〇三年度保險小上字第一號判決見解，利息乃依原本數額及其存續期間按一定比率計算之收益，且為債權人不能使用原本期間所應得之補償，因利息債權係於原本債權存續期間隨同原本債權存在，具有從屬性質，故利息之債為按一定比率對於原本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與債務關係，尚難置原本之存續期間不論，遽謂利息債權於原本債權發生之時即已發生（參本院卷第一四一頁）；⑵關於被告據以主張抵銷之自動墊繳本息及保單貸款本息，是否為扣押時或扣押前對黃貴貞之債權，不受民法第三百四十條扣押命令之限制而得為抵銷，牽涉黃貴貞是否向被告借新還舊之債權基準時點問題，參酌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九八號裁判意旨所示之見解，本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卻以保單契約等資料涉及要保人隱私，以保險契約當事人個資保護之理由不為舉證（參本院卷第一五〇頁），被告既未證明附表三、四據以主張抵銷之債權確實存在且屬扣押時或扣押前對黃貴貞之債權，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即屬無據；㈤基上，訴外人黃貴貞於被告之保險契約有生存保險金三十八萬元之金錢債權可供原告執行，原告訴請確認保險金債權三十八萬元存在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訴外人黃貴貞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生存保險金債權三十八萬元存在，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合　　計	4,080元	

附表一：

保單號碼	保單種類	給付日(民國)	應付生存保險金金額
A3AA968660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110年1月24日	20萬元
AEAA841590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	110年1月23日	6萬元
AEAA841470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	110年1月23日	6萬元
AEAA841350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壽險	110年1月23日	6萬元
合計			38萬元

附表二：

基準日(民國)	生存金應付金額	償還自動墊繳本金	償還自動墊繳利息
98年1月24日	200,000元	193,288元	6,712元
101年1月24日	200,000元	181,814元	18,186元
107年1月24日	200,000元	139,284元	60,716元

附表三：

保單號碼	於109年1月2日扣押時起，所發生之保單貸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的時間點（民國）	償還本金（新臺幣）	償還利息（新臺幣）
A3AA968660	661,189元	96年2月15日	0元	0元
AEAA841590	713,246元	96年3月13日	79元	59,921元
AEAA841470	739,215元	95年6月12日	4元	59,996元
AEAA841350	724,000元	95年6月12日	4元	59,996元

附表四：

保單號碼	還本日(民國)	還本金額（新臺幣）	還本代扣借款本金（新臺幣）	還本代扣借款利息（新臺幣）	還本代扣墊繳本金（新臺幣）	還本代扣墊繳利息（新臺幣）
AEAA841590	109年1月23日	60000元	38元	59,962元	-	-
	110年1月23日	60000元	79元	59,921元	-	-
AEAA841470	109年1月23日	60000元	95元	59,905元	-	-
	110年1月23日	60000元	4元	59,996元	-	-
AEAA841350	109年1月23日	60000元	95元	59,905元	-	-
	110年1月23日	60000元	4元	59,996元	-	-
A3AA968660	110年1月27日	200000元	-	-	166,353元	33,647元